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告 成大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巧怡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被告 帝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奕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萬玖仟壹拾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壹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
假執行；但被告以伍拾萬玖仟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
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向原告公司訂購A1100H14 2.5
T鋁包板製品，約定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400
元，此有經被告公司簽名蓋章之報價單可佐，兩造對於A110
0H14 2.5T鋁包板製品及價金達成合意，兩造之買賣契約即

01 已成立。

02 (二)原告公司已依約於111年9月7日、9月14日及10月18日，陸續
03 將被告公司下定之A1100H14 2.5T鋁包板製品，出貨予被告
04 公司，貨物並經被告公司簽收無訛，然被告公司迄就上開貨
05 物之貨款總計509,010元（計算式：164,555元+344,455元
06 =509,010元），仍未支付予原告公司，屢經原告公司催
07 討，仍置之不理。

08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買賣契約之約定，提起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9,010元，及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3 或答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公司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
16 司成大金屬有限公司報價單（訂購單）、出貨單、應收帳款
17 （票據）彙總表、統一發票（三聯式）收據等件可佐（本院
18 卷第7-15頁），而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1 認。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公司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67
23 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4 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5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
2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9 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3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3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公司

01 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既已給付買賣之標的物即A1
02 100H14 2.5T鋁包板製品予被告公司，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
03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自屬有據，又遍查卷內事證，未見兩造
04 約定有給付期限，則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公司請求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起訴狀繕本於
06 113年1月29日送達被告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
07 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兩造買賣契約之約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原告買賣價金即509,010元，及自113年1月30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4 權准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佩伶